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4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佳慧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佳慧所涉傷害罪嫌，經檢察官起訴，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所涉傷害案件，業經成立和解，告訴人李焜傑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此有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-27頁），揆之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邱朝智偵查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正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6 書記官 陳奕慈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9 114年度偵字第314號

10 被 告 林佳慧

1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林佳慧於民國113年11月9日上午8時5分許，在嘉義市東區光
15 彩街與共和路口，與李焜傑（所涉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
16 處分）因行車糾紛發生口角，林佳慧不滿李焜傑鳴按喇叭、
17 手指不斷比劃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持安全帽毆打李焜
18 傑臉部，致李焜傑受有鼻子鈍傷、臉部挫傷、右側前臂擦傷
19 等傷害。

20 二、案經李焜傑告訴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佳慧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辯稱：因李焜傑一直按喇叭，一直接近我們，告訴人是沒有動手攻擊我們，但很激動，我才會拿安全帽自衛去砸他，我的安全帽有碰到他鼻子云云。
2	告訴人李焜傑於警詢、偵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遭被告

01

	查中之指訴。	徒手持安全帽毆打臉部之事實。
3	證人劉振賓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	告訴人沒有先動手，但雙方罵來罵去，被告於上開時、地先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臉部約5下，告訴人有流鼻血，告訴人只有阻擋，要搶下被告的安全帽之事實。
4	①告訴人提供之陽明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。 ②嘉義市南門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門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。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臉部，且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請審酌被
 03 告因行車糾紛，竟持續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臉部數下，嚴重
 04 影響社會治安，請予從重量刑，以儆效尤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
09 檢察官 邱 朝 智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12 書記官 胡 淑 芬